深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

章程核准:2019 年 06 月 25 日

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章程

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基金会的名称是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

第二条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且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慈善组织。

第三条本基金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来源于张生：200 万元。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第六条本基金会的住所：深圳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1、资助贫困地区、资助改善贫困户生活水平等扶贫济困事业；2、资助学校建设、优化教学资源等助学公益事业。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本基金会由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理事的资格：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三）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四）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 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五）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十条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

第十一条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会的活动；

（四）遵守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五）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六）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参与决策不当致使本基金会财产受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三分之一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或不召集会议的，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筹集、投资活动；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本基金会设监事1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二）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第十九条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无民事行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四）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五）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被取缔的组织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的，自该组织被撤销

登记、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被取缔之日起未逾5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3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二）投资收益；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本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 的 2/3。

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一）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二）超过 100 万元的慈善项目；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一条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二条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1、资助贫困地区、资助改善贫困户生活水平等扶贫济困事业；2、资助学校建设、优化教学资源等助学公益事业。

第三十三条本基金会的重大筹集、投资活动是指：

（一）资助、捐赠 100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活动；（二）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活动(一般不超过原始基金的 50[percent])。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五条本基金会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根据《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七条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三十八条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三十九条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此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四）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五）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六）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的剩余财产，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 应当按照章程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党建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支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是党在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社会组织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六条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本章程经 2019 年 05 月 22 日第 1 届第 1 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本章程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自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条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为准。